

西京学院文件

西京校〔2023〕10号

关于印发《西京学院本科公共选修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中心，相关处室：

经学校校务会议〔2023〕第6次审议通过，现将《西京学院本科公共选修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2023年3月24日

西京学院本科公共选修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为拓宽学生知识面，完善学生知识结构，为学生提供多样化选择，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学生科学精神和人文素养，加深学生对学科前沿知识的了解，扩大学科间的知识交叉渗透，适应社会对人才的培养要求，彰显“匠心精神+艺术素养”的人才培养特色，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学校公共选修课程的组织与管理，提高公共选修课程的数量、质量及教学效果，结合社会发展与高等教育的发展要求和学校教学资源状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公共选修课是面向全校各本科专业学生开设的课程，是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拓宽学生知识视野、增进学生文化素养、提升学生科学和人文精神，让学生在人才培养方案指导下，根据个人特点和兴趣，有组织、有限度地自主选择所修的公共通识类课程，充分体现学生学习的灵活性与主动性。

第二条 凡有助于学生拓宽知识面，了解新兴学科及学科发展动向，有利于陶冶情操、启迪智慧、加强学生素质教育、激发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适合全校大多数本科专业学生选修的课程，均可作为公共选修课。

第二章 课程建设

第三条 公共选修课的设置应有利于拓宽学生的知识面，促进不同学科的交叉渗透；有利于提高学生的身心素质、思想文化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重视讲授新知识、新信息和新成果，以提高公共选修课教学质量。

第四条 公共选修课的课程体系分为四个类别，即人文素养与社会科学类、艺术修养与审美体验类、科技进步与生态文明类、创新思维与创业教育类。

第五条 公共选修课分为校内公共选修课和网络共享公共选修课两种类型。校内公共选修课由本校教师经批准后开设；网络共享公共选修课主要来源于国内主要网络共享课程平台。

第三章 开课原则

第六条 公共选修课以理论讲授为主，一般不开设上机操作、实验或其它实践教学环节。专业性较强的课程、单纯娱乐性的课程或已在人才培养方案中开设的专业课程（含专业选修课），原则上不作为公共选修课开设。

第七条 校内公共选修课原则上为 32 学时（其中，线下 16 学时，线上 16 学时），记 1 学分，不跨学期开设。对于内容较少的课程可作为专题讲座开设，每次专题讲座 2 学时，原则上不少于 8 次，修满 16 学时记 0.5 学分。

第八条 校内公共选修课开课的最低选修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25 人，最高选修人数不超过 200 人；网络共享公共选修课开课无人人数限制。

第九条 校内公共选修课原则上安排在周内下午 7—8 节或 9—10 节，如有必要也可在周末开课；教学执行计划由教务处统一安排，有关教学资源由教务处统一调配使用。

第四章 开课要求

第十条 校内公共选修课授课教师原则上应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独立完整讲授过 2 门以上课程，具有 3 年以上课堂教学经历。鼓励教学名师、教学标兵、学科带头人、教授作为课程负责人组建课程团队，成员不少于 3 人。

第十一条 每学期第 10—11 周，拟开设校内公共选修课的教师应在所属学院（中心）提出开课申请，填写《西京学院本科公共选修课开课申报表》（附件 1），并提供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教案及课件（完成均不少于 1/2）、参考教材、讲义等申请材料，由所属学院（中心）负责对申请人的任课资格、教学能力和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首次开设的课程须组织试讲），通过后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第十二条 教师申请开设的校内公共选修课，应对所讲授课程有较深研究和较多积累，应考虑不同专业学生的学习基础与专业知识差异，比较灵活地讲授相关知识。

第五章 选课要求

第十三条 教务处每学期末在网上公布下一学期拟开设的校内公共选修课教学班信息，学院指导学生进行网上选课（含改选）。各教学班的学生名单最终确定后，学生一般不得再进行改

选或补选课程。

第十四条 学生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完成网络共享公共选修课的选课，且只能选择与学校已经建立协议关系的网络共享课程平台的课程。未经教务管理系统的选课行为无效，不能获得相应的学分。每个学生选择网络共享公共选修课程的累计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公共选修课总学分的 40%。

第十五条 开课三周内，由学生本人申请，并填写《西京学院本科公共选修课学生退选申请表》（附件 2），经开课单位审核并报教务处备案后，学生可以退选课程。

第六章 课程管理

第十六条 学院（中心）加强公共选修课建设，建立公共选修课建设与管理实施细则。原则上每学期开设的校内公共选修课的门数应不少于教师总数的 10%。

第十七条 学院（中心）应重视公共选修课的教学管理，纳入教研室的管理，加强课程建设，并切实做好相应课程的师资培养和教学研究工作。课程归属须规范，杜绝相同课程多头开设，对于多个学院（中心）提出开课申请的相同或相近课程，由教务处根据课程内容及特点指定开课单位。

第十八条 各学院要重视学生的选课指导工作，由班主任或毕业导师结合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学分要求，向本科学生（特别是本科一年级学生）介绍全校公共选修课的分类、选课方法及注意事项。

第十九条 教务处、教育教学质量监督处和学院（中心）应持续加强对公共选修课教学质量的监督与改进，定期对公共选修课的教学情况进行检查，全面跟踪公共选修课的教学质量，督促开课单位及授课教师提升教学质量，打造优质公共选修课。对教学效果较差或学生不满意的公共选修课限期整改，未达到整改要求的，终止课程开设。对于在教学过程中不负责任、多次违反教学管理规定的授课教师，教务处将取消其开设公共选修课资格。

第七章 课程考核

第二十条 校内公共选修课的考核方式一般采用多元化考核方案，且符合《西京学院课程多元化考核管理办法》。其中，期末考核鼓励采用线上考试或大作业等。

第二十一条 网络共享公共选修课通过网络共享课程平台进行课程考核。

第二十二条 公共选修课不设缓考，考核不合格的课程不予补考，不计学分，不计入留级和退学测算门次，但可以重新选课修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西京学院课程建设的所有成果视为职务作品。凡申请西京学院课程建设项目的教师将被视为同意该课程上网内容的非商业性使用权归属于学校。课程建设与改革成果须按照规定上网并向学校免费开放，课程负责人及授课教师须承诺上网

内容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西京学院本科公共选修课开课申报表
2.西京学院本科公共选修课学生退选申请表

